「東方之珠」深港青少年合唱比賽 章 程

活動背景: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暨香港回歸祖國 27 周年,紀念中國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鄧小平同志誕辰 120 周年,藝術香港主辦本次以「東方之珠」為主題的深港青少年合唱比賽,促進深港青少年文化交流和合作。

主辦機構:藝術香港

協辦機構:深圳報業教育傳媒集團、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、亞洲時代文化、 鴻圖藝術中心

媒體支持機構:

大公報、香港文匯報、中新社香港分社、香港商報、中國日報香港版、香港中通社、點新聞、知識雜誌、鏡報、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

一、 參賽對象:

深圳及香港的中小學合唱隊,或以青少年組成的校外合唱隊(5-40人)

二、 比賽內容:

參賽曲目不限,內容健康,充滿正能量即可。

三、活動安排:

1. 活動時間:

提名及提交作品截止日期: 2024年6月27日20:00前

通知入围日期: 2024年6月29日

總決賽暨頒獎典禮日期:2024年7月6日

2. 比賽及頒獎地點:

- 2.1 上傳合唱視頻方式進行選拔
- 2.2 總決賽暨頒獎典禮場地: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演講廳

四、 評審標準:

- **歌唱能力**(60%):考驗參賽隊歌唱能力,如吐字、節奏、音色等基本功。
- **綜合能力(40%)**:考驗參賽隊台風、形象、才藝等綜合能力,發掘 團體魅力,吸引觀眾關注。

綜合能力(40%)			歌唱能力(60%)		
評分 標準	比例	備註	評分標準	比例	備註
才藝	20%	表演才藝的觀 賞性,能體現 合唱團風格。	歌唱 技巧	30%	唱歌技巧, 比如真假音 運用、發聲、氣息 等。
台風	10%	談 吐 自 然 自信、情緒充分投入。	節奏	20%	演出流暢、 處理自如, 節奏感表現 充分。
形象	10%	評 判 根 據 衣 著、打探、化 妝等綜合評分	音色	10%	對音色感知 的運用,融 合掌控。

五、獎項:

- 一等獎2隊,獎盃1個,獎品每人1份,參賽者證書每人1份;
- 二等獎4隊,獎盃1個,獎品每人1份,參賽者證書每人1份;
- 三等獎6隊,獎盃1個,獎品每人1份,參賽者證書每人1份;
- 優異獎若干隊,參賽者證書每人1份。

六、 比賽流程:

- 每個合唱隊提交一首歌曲為參賽作品。
- 所有參賽隊伍需預先提交視頻錄製片,經選拔進入總決賽。
- 優異獎在視頻評選時評出,總決賽將決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獎。

七、總決賽:

- 1. 會場僅提供鋼琴。
- 2. 所有獲獎者均將應邀出席總決賽並在頒獎典禮上接受頒獎。

八、 報名方法:

學校須提交以下資料:

- 1、報名表
- 2、合唱隊的表演視頻

電子提交方式(連同學校報名表)

每則視頻須以學校 / 合唱隊名字命名,並統一上傳至 GOOGLE DRIVE 雲端硬碟或百度網盤,把相關下載鏈結連同報名表,統一電郵至組委會秘書處。

截止日期: 2024年6月27日20:00 前電郵至 hkongart@yshk-art.com

請注意:負責老師統一收集報名表及視頻進行遞交

九、費用:全免

十、 大賽附注:

- 1. 参賽单位如因作品版權問題引起爭議,大會概不負責。
- 2. 演唱歌曲為報名表上所填寫之曲目;如需更改,請盡早通知組委會。
- 3. 参賽隊伍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出席比賽,作棄權論。
- 4. 大會保留對比賽之任何調動、修改或取消之權利。
- 5. 比賽結果以評判團之決定為準,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6. 比賽期間,如有任何爭議,大會將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7. 總決賽場地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,深圳參賽合唱隊隊員需提 前辦理往來港澳通行證。

十一、場地規則

1. 所有參與者和觀眾必須遵守場所之規則。

- 2. 比賽期間,參賽合唱隊包括陪同老師和家長,只能在比賽開始和結束 時進出比賽場地。
- 3. 嚴禁在比賽場館及附近範圍排練。
- 4. 参賽合唱隊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更改場地設施。大賽組委會保留向有關方面追討損失之權利。
- 5. 大賽組委會將會提供一個樂譜架、一台鋼琴和一張琴凳。除非另有說明,比賽場館不提供其他設備,例如:道具、舞台佈景、電源等。
- 6. 任何人包括參賽者和觀眾,如在場地造成滋擾,將被請離開,而相關 參賽合唱隊可能會被取消資格。
- 7. 所有出席者應自行看管個人財物。任何損失本機構概不負責。
- 8. 比賽場館均不提供車位。

香港聯繫人 1:葉小姐(852) 21543330、61554669 電郵: info@yshk-art.com

香港聯繫人 2:魏小姐(852)37912181、60938723 電郵: hkongart@yshk-art.com

深圳聯繫人 : 趙先生(86) 13923766166